

安宁市气象局

安宁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安宁市气象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安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接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参照《昆明市气象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制定了《安宁市气象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宁市气象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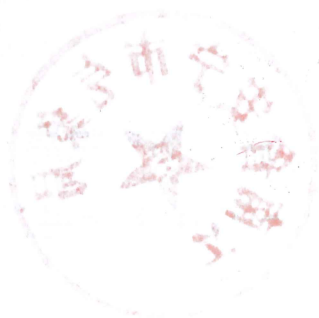
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 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3-5)
- 二、规范行政确认证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6)
- 三、规范行政奖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7)
- 四、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8-9)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七十八条； 2.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6. 《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二十七条； 7.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一条； 8. 《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二十条。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行政许可条件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受理条件 1. 防雷装置设计必须符合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10修订版）等防雷技术标准、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三类以上（含三类）防雷建筑物，均应在设计中标注防雷等级，写出防雷设计说明； 2. 防雷装置设计单位和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和资格； 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防雷装置施工图经气象主管机构委托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价合格；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经审核批准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市气象局的监督和检查； 6.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同意的，不得交付施工。 （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受理条件 1. 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必须符合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10年修订版）、GB/T 21431—2008《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防雷技术标准、规范； 2. 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和施工技术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和资格；

		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经市气象局审核合格的;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5. 对防雷装置隐蔽部分的检测, 建设单位应当在防雷装置施工前授权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对防雷装置施工进行跟踪检测, 跟踪检测各阶段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都符合相应的防雷技术标准、规范; 6. 防雷装置竣工后, 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合格的《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综合检验报告》; 7. 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
4	申请材料	(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材料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原件 2 份); 2.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总平面、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含强电和弱电)、设备施工图)、图纸设计所用字体及相关材料。(1 份。电子档刻录光盘) (二)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 2 份);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程序 1. 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 安宁市气象局在承诺时限内委托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审批 4. 审查合格核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审核不合格的发给《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 申请人应当按照提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 修改完成后, 按照原程序报审。 (二)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 安宁市气象局在承诺时限内委托防雷检测服务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综合检验报告》并审批 4. 审查合格核发《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审核不合格的发给《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申请人应当按照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 按照原程序报审。
6	行政许可时限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包括委托技术部门做报告时间);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不包括委托检测部门做报告时间)。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二）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	法律依据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十三条； 3.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4.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行政许可条件	1. 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2. 施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磨擦和缠绕等； 3. 在施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识，标明批准编号和施放单位名称； 4. 施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 5.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50米，但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的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6. 施放系留气球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确保系留牢固，不得擅自释放； 7. 施放气球必须由持有施放气球资格证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施放现场应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 8. 手持气球及在闹市区和其它人口密集区域内施放的气球必须充灌非易燃易爆气体； 9. 有安全回收措施，必须在批准的施放时间内回收； 10. 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机场净空保护区等飞行管制区域内禁止施放气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申请材料	施放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材料 1. 《安宁市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原件2份）； 2. 申请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气球资质证》、操作人员施放气球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1. 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当场予以受理； 3. 安宁市气象局组织施放地点现场勘察审查办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审批，核发《批准系留气球活动决定书》。现场勘察不合格的，材料予以退回，书面说明理由。
6	行政许可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察时间）

规范行政确认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确认事项	雷电灾害鉴定
1	法律依据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2	行政确认条件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3	申请材料	雷电灾害鉴定申请表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受理; 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作出认定。
5	行政确认时限	3个工作日

规范行政奖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行政奖励事项	法律依据	奖励标准	裁量情形	奖励流程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1500元； 2.连续3年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3000元。	1.在年度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减少或避免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云南省气象局通报表扬的个人； 2.烤烟生产人工防雹工作中，作业点保护范围内减少和避免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个人。	县级申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市气象局审定。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一）

序号	职权事项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and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and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2	论证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组织论证。
3	论证条件	1.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2.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3.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4.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5.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4	申请材料	1. 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核申请表； 2.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3. 申请人营业执照；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 份（复印件）。
5	办理论证流程	1. 受理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 对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6	办理论证时限	2 个工作日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二）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1	法律依据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2	审核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审核。
3	审核条件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
4	申请材料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
5	办理审核流程	1. 受理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 对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6	审核时限	5个工作日